

西南公路

（讀閱人同關機屬附費處局本供專刊本） **期一十七第刊週**

徵工修築公路之研究

趙祖庚

轉錄第廿八期抗戰與交通

徵工築路，法意良善，惟辦理稍有不善，流弊隨之發生。余奉令調赴漢渝公路宜段工程處工作，對徵工築路問題，身與其間，茲就所及，分陳於左：

一、注意民工徵集之時間

徵工築路，應以利用農隙為原則。農民於農暇應徵，一方為國服役，同時可有獎金作收入之補助，自必樂於從事，事半功倍。否則妨害農事，即剝奪農民一年之生計，直接可減少農家收入，間接亦即減少國家之財富。如此不合農時之徵工，不但農民叫苦連天；且冒險逃亡之事，亦必不免，縱或強迫工作，效率亦低，於工程之推進，反有空礙。故非屬搶修緊要之工程，並包工一時無法招集之特殊時期外，務須絕對避免。又農民安土重遷，戀家之觀念極深，應徵時期不宜過長。如遇工程浩大者，似可酌將徵工範圍擴大，以資減短徵期。辦理徵工當局，尤應隨時考察民隱，於可能中盡量減輕其痛苦，增進其幸福，俾農民樂於應徵，以杜逃避現象之發生。

二、徵集範圍及工作地段

民工徵集範圍，應與工作地段，力求接近，並應注意交通之簡便與否，藉以減少應徵民工之來往旅程，節省往返途中之伙食與時間，不宜限於路線所經之縣區，更不宜某縣境內，即限於某縣之民工担任修築之。茲為各縣民工分配均勻，並節省民力計，其徵工範圍與工作地段，似應以路線左右兩旁各伸展若干公里為原則，並參以各該路線所經地人口之多寡，交通之難易，面積之大小決定之。如

以工程浩大，在此限度內所有人民，不足以負擔時，限度以外，亦可以上列標準，酌定協助辦法。因公路築成後，雖距路線較遠之民衆，亦能享受一部份利益，該項協助，仍不肯公允之原旨也。又奉頒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徵集民工修築漢渝公路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徵工標準，為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但實際上，仍間徵老弱者，與不克服役之兒童雜充其間，究有何種原因，未便懸揣。然為工程趕速進行並人道計，自應絕對遵守規定奉頒辦法施行之。至出徵軍人家屬，其僅存而闕家生計所依之壯丁，似不應予免徵。

（未完）

本期要目

徵工修築公路之研究..... 趙祖庚	抄發公路法第十三條規定緊急命令支助辦法.....
奉令飭辦嚴格執行公路規章.....	奉令飭辦嚴格執行公路規章.....
仰知照.....	仰知照.....
奉部令飭辦時主要公路征料綱要.....	奉部令飭辦時主要公路征料綱要.....
奉部令飭辦時主要公路征料綱要.....	奉部令飭辦時主要公路征料綱要.....
奉部令飭辦時主要公路征料綱要.....	奉部令飭辦時主要公路征料綱要.....
奉部令飭辦時主要公路征料綱要.....	奉部令飭辦時主要公路征料綱要.....
奉部令飭辦時主要公路征料綱要.....	奉部令飭辦時主要公路征料綱要.....
奉部令飭辦時主要公路征料綱要.....	奉部令飭辦時主要公路征料綱要.....
奉部令飭辦時主要公路征料綱要.....	奉部令飭辦時主要公路征料綱要.....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管 理 處

總 務

案奉

訓令 總字第九七二號
事 爲抄發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緊急命令支出辦法五條令仰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交通部會三字第二一〇四五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十月廿日呂字第一三〇〇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渝字第五七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月十三日國議字第四七三一號函開：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准委員兼行政院院長孔祥熙提議，案查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一切經費，應依預算撥支，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支出等語，願 各級政府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應以何種費用爲限，其緊急命令之頒發，應經何種手續，尙無明確規定，可查依據，現公庫法業已定期施行，爲免施行窒礙及防止各級政府濫用緊急命令撥款起見，似宜明定辦法，以示限制，茲謹參照現行法令酌擬辦法五條如左：
(一)各級政府在預算以外得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以下列兩種爲限：
1. 國防緊急之設施，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者；
2. 外交金融救濟及其他關係國家大政之行政上緊急措施，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者。
(二)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一款之費用，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支撥。
(三)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二款之費用，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授權行政院長爲之。
(四)在省經省務會議之議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長核定，均電經

行政院核准，得由省政府主席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
(五)在縣及隸屬於省之市，經該管省政府之核准，得由縣長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

以上所擬辦法，於限制之中，仍留因應緩急之餘地，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通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處長 薛次莘
副處長 蕭衛國

訓 令

總字第一〇二二號
事由：奉令 轉飭嚴格執行各項公路規章

令直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公密渝字第二〇四一六號訓令開：一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庚川侍參代電，以據運輸總司令錢宗澤復稱：司機(冊)確爲駕駛兵員需要之讀物，案關一般行政，擬請飭由軍政交通部，會擬駕駛兵服務規則，通令頒行等語。查過去對於軍用民用駕駛人員，有無普遍確定之守則或服務規則，又駕駛人員如何考試管理，其執照之發給查驗吊銷手續，必使普遍嚴格執行，等因，奉此，除以逕查本部對於汽車駕駛人之考試管理及其執照之發給查驗吊銷等手續，前曾訂有單行法規，現經彙訂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一種，業經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對於汽車駕駛人服務方面，除已訂有汽車駕駛人須知，俟呈准再行頒行外，現正擬訂司機手冊一種，內容力求充實，約分道德技術法規常識等項，以便分發各司機，隨身攜帶，俾資遵守，此外對於整頓汽車業務方面，本部並擬具非常時期汽車營業商行登記規則，及非常時期管制汽車駕駛人技工及盜竊夾私懲處規則，送請後方勤務部提出整頓汽車業務實施會議討論。至於本部各項公路規章實施情形，自仍當隨時注意考核，

并督飭各公路機關認真嚴格執行，以副 鈞座重視公路交通之至意等語陳復，并分行外，合亟仰遵照，對於各項公路規章，務須認真嚴格執行，并將實施情形隨時查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處長 薛次華
副處長 蕭衛國

訓令 總字第一〇二八號

事 奉 令知關於公庫實施後審計部對於各機關現金財務之保管處理等情形仰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交通部財理字第二〇九二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日十月十四日呂字第一二七〇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九日滄字第五五八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監察院二十八年十月五日慶字三七三四號呈稱：案據本院審計部呈稱：查公庫法規定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現距該法施行日期甚近，本部對於各機關現金財務之保管處理等情形，屆期是否依法辦理，亟應分期抽查實施監督，并在收支事務簡單者，固可隨時前往辦理，而於收支事務繁複者，若不先期通知，預爲整理，臨時難免發生困難，滯礙進行，茲擬從經費部份先行着手，次就收入部份逐步進行，爲此懇祈鑒察賜准，轉呈 國民政府通知各機關一體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知各機關一體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處長 薛次華
副處長 蕭衛國

處務紀要

▲本處發給員工服務證證章及臂章辦法

本處發給員工服務證證章及臂章辦法，業經本處第十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十二月一日公布，茲照錄如次：

- 第一條 本處爲證明員工身份起見，發給服務證證章或臂章，其式樣另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職員概發服務證及證章，監工僅發證章，工人僅發臂章。
- 第三條 服務證證章及臂章，每隔若干時期換發一次，由處長臨時決定公佈之。
- 第四條 發給服務證證章及臂章事宜，除各工程處橋工處監工證章及工人臂章，由工務科辦理外，餘概由總務科編號發給，證章與服務證號碼應相同。
- 第五條 員工離職到職或到工手續後，即發給服務證證章或臂章，概由本人簽領，其在附屬機關辦理到職或到工手續者，俟到職或到工文件遞到後，即將服務證證章或臂章寄交該機關轉發。
- 第六條 服務證應貼本人半身相片。
- 第七條 員工變更職務或服務處所時，應將服務證送總務科，在「更調服務紀錄」欄填註遷調職稱及日期，工人調動如係出役者，亦應換發臂章，(如由甲工程處調往乙工程處，應由乙工程處換發，並將舊臂章送甲工程處註銷。)
- 第八條 員工解職時，應即將服務證證章呈繳註銷，在未註銷前不得領取最後一次薪資或其他應得利益。
- 第九條 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隨身攜帶服務證證章或臂章，以資證明。
- 第十條 本處所發員工服務證證章或臂章，除證明本人身分及別有明文規定者外，概無其他效用，如查有憑以假代價乘用公共交通工具或任何招搖撞騙等情事，即予開除，並酌送司法機關懲辦。

第十一條 服務證印章或臂章倘有損壞，致文字花紋或號碼模糊不清時，應即聲明換發。

第十二條 服務證印章或臂章如有遺失時，應即就所在地新聞紙刊佈聲明，並檢同該新聞紙聲明註銷，在未聲明以前，或隱匿不報而發生事端者，概由本人負責。

第十三條 遺失服務證印章每件每次罰款五元，工人遺失臂章每件每次罰工資一元。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處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奉 部令核准戰時主要公路征料綱要 草案轉飭遵辦

本處前為征購材料辦理起見，曾經擬訂戰時主要公路征購材料綱要草案，呈送大部核示，茲奉大部本年十一月九日公字第二一九九〇號指令，以案經呈奉

行政院暨 軍事委員會核准照辦，并分行各公路局處及各省政府轉飭一體遵辦，飭即遵照，等因，除已抄發原綱要以工字第一一九八號訓令分令各段工程處遵照外，茲將戰時主要公路征購材料綱要，披露如左：

★戰時主要公路征購材料綱要

一、總則：為保養主要公路，便利國防運輸起見，公路機關得請地方政府協助征購材料。

二、征料時期：分為經常征取，及農隙時間大量征取兩種，但遇必要時，得由征料機關述明理由，請地方政府隨時舉辦。

三、征購材料方法：征購材料方法分為二種：

甲、征料機關應將公路各段每月經常需用砂石材料種類數量，列成詳表，請各地方機關督飭區保鄉長組織採砂隊，經常供給整路砂石，並

並運送指定地段；

乙、每年於冬季農隙時期，利用農民勞動服役一次，征集大量養路材料，以作春夏兩季養路搶修之用。

四、材料標準及數量：材料標準及數量，由征料機關詳細規定，各縣主管民工人員應督責民工遵從規定辦法，及公路技術人員之指導辦理。

五、工具供經：普通工具，由民工自備，特殊工具，由征料機關備，交地方政府分發，用畢由政府收集繳還，如有遺失，應令賠補。

六、給價：給價依材料種類，由征料機關與地方政府體察就地情形洽定單位給價辦法，但最高不得超過當地正常價值。

七、管理費用：征工必需之管理費用，由征料機關津貼之，其津貼數額，則由征料機關與地方政府商洽規定，但此項管理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所征料價百分之十。

八、撫卹：在工作中之民工，如有傷病情事，由征料機關酌為醫治，如因工作受傷而致殘廢或死亡者，依照公路主管機關撫卹條例，或各省省政府已頒佈之征購民工傷死撫卹辦法給予之。

九、征料辦法：施行征料時之詳細辦法，由征料機關與地方政府臨時商訂公佈之。

吾人苟偷目前一時之安，
必遺子孫無窮之禍。
能忍一時之痛，
即可操最後勝利之權。

(節錄桂主席黃旭初告全省民衆書語)

運輸局

訓令 第一八一九號

總務

事由：准滇緬公路局函請協緝在逃機工令知照由

令各直屬機關 (不另行文)

案准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十月十九日函：以旬班周助，工匠張鋒，司機馮智軒，熊啓發，梁子銘，董均益，張哲人，周乾聯，張漢卿，黎元深，曹九林等十一名，因案或棄職潛逃暨擅離職守，業經開革，檢送通知書，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協緝，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代理局長 莫衡
副局長 鄭熙

訓令 第一八八〇號

事由：奉令修正廣西省禁烟機關檢入省汽車辦法抄發原代電仰知照由

案奉 令各區辦事處 (不另行文)

運輸總局檢業渝第六六四號代電：為奉交軍委會代電，以廣西省禁烟機關檢入省汽車辦法，酌予修正，希飭知照等由，仰仰知照等因。查該項辦法，前奉大部有公業渝代電頒發到局，業經通令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因查核第三項已加修改，除分令外，合再抄發原代電一件，仰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原代電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代理局長 莫衡
副局長 鄭熙

抄件

貴陽川桂運輸局鑒：奉交軍委會號辦制渝七〇一號代電內開：查廣西禁烟機關檢入省汽車辦法，業於七月劃代電分行在卷，茲據桂林行營白主任東代電，以本辦法第三項未經敘明軍運車輛，惟恐執行時發生誤解，特酌予修正為「無論客車或公用車輛所載乘客貨物行李包裹，除軍運專車及中央與各省最高軍政機關發給免檢證或護照或證明文件者外，均應一律施行檢査」，分飭各戰區及在桂各機關遵照，電請鑒核到會，除分行並電復外，希分別轉飭知照為要等由一件下局。查此案據該局電請仍依照與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商定檢査辦法辦理，業經呈由大部轉咨財政部核辦在案，茲奉前因，除此案俟財政部覆到再行飭知外，仰即知照。公路運輸總局、儉、業、渝、印。

局務紀要

頒佈防渝間直達貨運暫行辦法

本局訂定「防渝間直達貨運暫行辦法」一種，經以第二一九二號訓令重慶，貴陽，柳州區辦事處及海防，同登，南甯轉運處遵照，並着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茲將辦法披露如次：

★防渝間直達貨運暫行辦法

一、本局辦理防渝間（海防至海棠溪）貨物直達運輸，為使便於查核報告易於明瞭聯絡起見，特指定行車路線有關之各轉運處及各站負責辦理，其運輸手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行車路線及指定轉運處並車站列左：

由海防起經同登 同登經南甯 南甯經宜山 宜山經六寨 六寨經貴陽 貴陽至海棠溪分為六區間

並指定海防同登及南甯轉運處，宜山站，六寨站，貴陽站，海棠溪站，為辦理直達貨運機關，各轉運處及各站應指派負責人員兼辦之。本辦法

指定之各轉運處及各站以外之沿途車站，應予以行車市面之管理。
二、本辦法所規定之運輸以防渝間直達貨物為限，中途不得添裝其他貨物。

四、凡各轉運處及指定之各站，每次有直達貨車出發，應相互聯絡，作下列某項之通知：(1)新車類別及批次(如美借款車，中行貸款車等)；(2)車輛到達及出發日期；(3)車輛數目；(4)過境車牌號數；(5)託運人及提貨人或商號；(6)收貨回證或貨票號數；(7)每車貨物類別件數重量；(8)押運人姓名；(9)每車換掛本局牌照對照號碼；(10)貨物查驗情形；(11)其他。
五、海防轉運處辦理事項：與託運商號訂定合同後除兩份寄局備案外，應抄寄有關處站各一份。簽訂合同時，應向託運人預先聲明：(1)貨物在海防裝車，由貨主派員監視，並隨車押運，如貨商不派押運人，所有損壞失少本局概不負責。(2)貨物在海關內及防區間，因情形特殊，如發生任何損壞失少，本局概不負責。(3)貨物運抵到站，如包裝未動，其內容損壞失少，本局不負責任。(4)裝載貨物商人，應將件數重量，每車支配妥當，並以不超過該車規定載重量為原則。但二噸半車，絕對不得超過二七五〇公斤，三噸車，絕對不得超過三五〇〇公斤。每批車輛裝車地點，僅以一處為限。(5)貨物裝載超過「收貨回證」或「貨票」所載重量時，其超過重量以二百五十公斤為單位，遞加運費，不滿二百五十公斤者，亦作二百五十公斤計算。貨物如係私運，應照章處罰。貨物裝載超過規定載重量或超過「收貨回證」或「貨票」所載重量時，其超過部分各站得隨時卸下另運，惟不負一切損少責任。(6)每件貨物應精貼貼票(式樣另定見附件)一略，務使捆紮牢固。(7)經過各地遇有關稅餉項等，概由商人自理。(8)如因押運人之疏忽錯誤，或商人應辦之手續未妥，以致延誤行車，應繳納延車費。在海防南防間，每車每日繳幣叁拾元，南防以內，每車每日國幣叁拾元(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該項延車費，概須現付，方得開車。

貨物交運時，由託運商號填具託運單，逐項詳細註明，連同運費及押運人姓名送處查核，派車裝車完畢後，商人應知照防處，在場管理車輛人員，會同複檢件數，並(1)在裝車單上共同簽字，(2)將Acci quit a caution當場點交簽收，然後給予收貨回證，貨主將回證交負責

統查或押運人，持往兩處點驗貨物，根據實情填單，轉交運渝處，至渝提貨。

六、同登轉運處辦理事項：凡海防防渝貨車到達，應即派人看守並檢點貨物件數，對於車輛部份妥為調整，查訊司機所攜「收貨回證」是否符合，有無私運情形，車輛進口，派人辦理進口手續，一面通知貨商所派之押運人，將關稅餉項辦妥，俟驗關後，由押運人將貨物逐件點驗明白，捆紮完固，加封運單。貨車出發後，應即按照本辦法第四條(1)(2)(3)項之規定，通知業務課，南甯轉運處，及柳州區辦事處，及海棠溪站，必要時，應加通知宜山、六寨、貴陽三站。

七、南甯轉運處辦理事項：凡海防防渝貨車到達，應即派人看守，對於車輛部份妥為調整，貨物由押運人點交，由處逐件點驗過磅，貨物包裝如有破裂散亂，應由押運人修補整理，重行加封，方可接收，並應在「收貨回證」及「貨票」上詳細註明。倘包裝破裂，未加妥善整理，應在貨票內註明，不負損少責任。

貨物接收後，收回收貨回證，根據貨物實際情形，分別換填「貨票」，填明運費，並須簽發甲種「行車總票」，由邕至筑，將各發站逐一列入，過境車號及本局車號併列，並將「防渝直達貨票號(用局編號碼)註入附記欄內。並將貨物數量及運輸情形，均註入行車通知單。貨車抵邕後，如有押運人未到，捐稅票據及「收貨回證」不全，或其他手續不清等情事，應候料理清楚後，始得開行，如有延車，應照規定核收延車費。每批防渝直達貨車如不止一輛時，押運人應由一人乘最前之一車，隨車攜帶貨票捐稅執照等，以便中途查驗。

貨車出發後，應即按照本辦法第四條(一)(二)(三)(四)各項之規定，通知業務課，柳州區辦事處，及宜山站。

八、宜山站辦理事項：凡遇防滬直達貨車到達，應通知修車廠所，檢驗車輛，貨物由司機點交，由站會同押運人逐一點驗，捆紮完固，重行加封，如有損少，應立即報告。

貨車出發後，應即按照本辦法第四條(一)(二)(三)(四)項之規定，通知業務課，貴陽區辦事處，及貴陽站，並將到達日期通知南甯及海防轉運處。

九、六寨站辦理事項：車輛經過六寨如因單未到，致被扣留，應由站電有關方面追索，並照章核收延車費現款。

十、貴陽站辦理事項：凡遇防滬直達貨車到達，應檢查貨物捆紮是否完固，有無私運情形，並逐件詳細點驗，通知修理廠，換掛本局正式牌照，檢驗車輛。

貨車到站後，將甲種行車總票驗收呈繳，原車或換車前進時，換發乙種行車總票，除將原來甲種行車總票所填各項詳細註入外，於換車時，應將原車車號註入，貨物數量運輸情形等，均註入行車通知單內。

貨車出發後，應即按照本辦法第四條(一)(二)(三)(四)各項之規定，通知業務課，重慶區辦事處，海棠溪站，並將到達日期通知柳州區辦事處，及海防轉運處。

十一、海棠溪站辦理事項：凡遇防滬直達貨車到達，應即收取「行車總票」(第四聯貨票)，核對該車貨物總數件數重量是否與貨票所列符合，立即通知提貨人或商號提取貨物，並即按照本辦法第四條(一)至(四)各項之規定，通知業務課，並應將車輛及貨物到達日期，提貨情形，通知海防轉運處，並將車輛到達日期，通知貴陽區辦事處，貴陽站，及南甯轉運處。

另向提貨人取具收據，計明貨物全部收妥，用迅速方法，運寄海防轉運處，以憑向託運人收取餘款(收據格式見附件一略)。

十二、海防轉運處：接到海棠溪站貨物到達及提貨情形通知及收到貨物全部收妥收據後，應向原託運人收清運費，並須分電通知業務課。

十三、凡每批防滬直達車輛，在每一區間內(如第二條規定之區間)車輛發生故障延未全數到達，應由該區間之到達站(例如南甯至宜山間到達站為宜山)，立即報告，並須會同押運人按本局定章加以適當之處理，並

將其經過情形通知有關各方。

十四、行車管理及責任問題：防滬直達車輛及其貨物停宿各轉運處或各站，應派人看守，防止意外損失。如行駛中途，應責令司機負責管理。

十五、防滬直達貨車之救濟範圍如下：同登以南及明江南岸至同登間歸同登停車場負責，明江北岸至鬱江南岸，歸南甯南岸停車場負責，鬱江北岸至遷江南岸，歸南甯修理所負責，遷江北岸至大塘，歸柳州修理廠負責，大塘至德勝，歸宜山停車場負責，德勝以北，照本路原定辦法辦理。

十六、防滬直達貨車，如因直達原因不得已必須換車裝運時，應以整車一次接運為原則，並須將換車日期，換車原因，原車車號，接運車車號，貨票或收貨回證號數，分別詳細通知業務課及有關各方。

十七、本局除特派防滬直達貨運人員赴各處協助運輸事宜外，業務課及沿途各處站之兼辦人員，應根據各方通知，詳細登記(登記格式另定見附件一略)。

十八、凡本辦法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路貨運通則辦理之。

▲獨山招待所正式開幕

獨山招待所，經本局委託中國旅行社籌備就緒，業於十二月一日正式開幕。

川桂公路運輸局香港轉運處遷移辦公室通告

本處於十二月五日起遷移至香港德輔道中五號中天行四樓三〇一號辦公。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川桂公路運輸局香港轉運處主任袁渭清謹啓

中國國民黨西南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員辦公處告全路員工同志書

親愛的員工同志們：

自七七抗戰以來，我全國同胞無不以堅苦卓絕之精神，提供壯烈犧牲，爭取最後勝利，換得國家民族生存，二期抗戰開始，敵我優劣形勢已分，值茲振轉關頭，瀾波受中央之命，負籌備西南公路特別黨部之責，今後當竭盡所能，實事求是，懇勉以從，緣所見，率全體員工深切注意。西南各省為抗戰根據地，人力物力供不應求，實至大至多，今後使命益重，此偉大任務之完成，實有賴於唯一交通動脈之西南公路，如何靈活運用此寶貴之動脈，實與我全路員工努力之程度息息相關，是故欲求物盡其用，事盡其功，全路員工必須嚴密組織，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始克有濟，此為中央籌設本路特別黨部之至意。

長期抗戰之教訓，給我全民以共同醒覺與認識，此醒覺與認識維何？即中華民族欲求解脫目前繩索之束縛，永遠自由平等獨立於世界，惟有在本黨領導下，奉行三民主義，服從總裁主張，擁護抗戰，擁護國策，以我中華民族之偉大動力，推進我九千年歷史巨輪，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道，奮勇邁進。我交通員工，應即接受本路黨部領導，充實訓練，築成血肉長城，以最大之努力，加強運輸效能，增厚抗戰力量，期盡我公路員工對國家民族應負之責任，此為本黨部任務與使命之所在，亦即我公路員工應盡之天職也。

近年我國公路建設，因抗戰國防之需要，突飛猛進。以工業落後，公路上所需一切器材，率多來自國外，即一滴汽油之微，一螺絲釘之細，無一不為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之血汗所換來，凡我員工，均應珍如生命，小心愛護，謹慎駕駛，盡量延長使用壽命，節省無謂消耗，奉公守法，盡忠職守，無時或懈，總期對國家點滴器材之使用，皆作最經濟之處理，藉以減少資金外流，保持國家資源，完竣後方建設，克盡我公路員工在戰時所應負最低之任務。

西南公路蜿蜒九省，縱橫數千里，不僅為前後方之連鎖，亦為我全民族生命之所繫，其每一石子，皆為我民族「血」與「汗」之結晶，我中央政府，特設局處，週注鉅款，專責經營，其重可知。我全體員工，同為國家服務，職務上雖有差異，但對抗戰所負使命，則同樣重大。須知我們目前生活上所感之痛苦，經濟上所受之壓迫，皆為敵人以武力摧殘我民族生命之所賜，故欲解除個人之壓迫，必先求民族國家之解放，欲求民族國家之解放，必須本前方將士出血，後方人民出汗之義，運用我全體員工整個智能，發揚我工作最高效率，在三民主義及總裁領導下，向抗戰建國之途前進，瀾波願與全體員工共勉。

高瀾波

貴陽素描之六

— 疏散的民衆 —

李顯



無人道而敵人，常轟炸我後方不設防都市，以掩飾戰場上的失利，此成爲敵人的慣技，我民衆爲避免無謂之犧牲起見，無不服從政府命令，自動疏散，這幅就是貴陽民衆疏散時的狀況。